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杨建军：本院受理原告于梅弟与被告杨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：1.请求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70000元；2、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在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)

